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制定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